

香港保險業聯會（保聯）

就「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」發表之意見書

- (1) 原則上，保聯支持本港建立一套以資本及風險管理為本的監督制度。
- (2) 然而，我們必需強調，有關制度應在成本與保障保單持有人之間取得合理平衡。
- (3) 在對資本要求進行校準的同時，除了符合既定的相關國際標準，還需要參考亞太地區其他地區（如中國和新加坡）相關規定與發展，在不影響審慎法規情況下，維持香港作為亞洲區主要的保險總部的競爭力。
- (4) 同樣，對於保險償付準備金的估值，其審慎性需要與資本要求進行整體性的審查，以免導致審慎性的雙重計算，導致公司的負擔過重，從而導致最終消費者的價格上漲。
- (5) 考慮到金融危機後金融市場的波動性，需要適當考慮資產估值，確保新規不會導致無意的順週期波動。
- (6) 就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，首輪《量化影響研究》只涵蓋無風險比率及「自下而上」兩種精算方法。保聯與保監局及業界多番積極討論，保監局同意讓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自願透過首輪《量化影響研究》參與「自上而下」折現率方法，有十多間壽險會員公司承諾參與有關研究。
- (7) 保聯曾應保監局邀請，就首輪《量化影響研究》提名焦點小組成員，在制訂相關研究時曾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。因此，保聯建議當局重啟焦點小組成員的討論，為次輪《量化影響研究》作充足預備。
- (8) 有關第二支柱（素質要求）的諮詢文件將於 2018 年年初公布，其中部分要求或會於上述架構正式推出之前實施。保聯要求當局先諮詢業界，並訂下合理的推出日期。

(2018-01-05)